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发来《诉讼告知函》(以下简 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练卫飞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 事起诉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彪

被告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练卫飞

被告 2: 练卫飞

被告3: 夏琴

起诉状称: 为解决公司债务和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自 2015 年 5月6日起,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 《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重组及融资合作协议书》等系列 协议,由原告向被告借款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后在原告支 付相关借款后,被告方未能及时还款,原告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 (一)判令被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练卫飞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及支付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的利息(为方便诉讼,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共 11503424.6 元)并承担违约金 1700 万元,三项合计 113503424.65 元。
- (二)判令被告夏琴对被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练卫飞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将积极跟进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和夏琴女士对该案的应诉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一)《关于收到诉讼案件的告知函》,
-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